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20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9
第六章 附件.....	40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4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42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43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44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5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附 件 8】 报价函.....	48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49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50
【附 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2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3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4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5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56
【附 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57
【附 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8
【附 件 17】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59
【附 件 18】 合同书格式.....	6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技术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

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9.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9.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包一	黄埔海关12360 修改完善	服务类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自然日内	人民币25万元

2.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及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须具信息化建设或开发相关内容；（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附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3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大堂。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须具信息化建设或开发相关内容；（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附相关主管部门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及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11月24日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17年11月24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327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包一	黄埔海关12360 修改完善	服务类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自然日内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海关不断加大改革力度，陆续推出了包括“无纸化通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等诸多的通关改革措施，并为此优化管理架构、重构管理流程，构建起统一的申报平台、风险防控平台、专业审单平台和现场接单平台，旨在便利企业通关，提升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可以说，在海关内部已尽最大努力改善通关环境。

然而，海关通关改革的服务对象重点是进出口企业，必须从企业需求出发、以企业通关实际操作审视整个作业流程，包括了数据申报、状态获取、现场递单等的便捷性，如面向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服务不完善或存欠缺，则通关改革成效将大打折扣，必将影响通关改革目标的达成。

此外，通讯网络和手机已成为各行各业极为普遍的服务载体，通过微信提供实时、便捷的客户服务也已经成为主流方向。具体至区域通关一体化项目，由于涉及多地点操作、多对象沟通，且通关现场不具备现场作业人员操作电脑的便利性，实时在线、兼具移动特性的手机微信更能凸显其优势，因此，从完善企业服务角度考虑，加快12360相关的微信平台项目建设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内容

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前端应用系统、后端管理系统以及安全数据服务三个部分：

- 1、前端应用系统：面向企业等用户推送海关及口岸现场的业务公告，提供各类业务及单据如提单和报关单等的状态查询，业务信息通知等；

- 2、后端管理系统：作为平台的支撑系统，提供平台日志、平台参数、权限控制、用户授权、微信栏目、信息发布、数据处理等管理功能；
- 3、安全数据服务：基于海关对进出口通关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要求，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企业查询报关单、提单等状态信息的处理所提供的后台数据服务。

三、建设原则

1、统筹规划

项目由海关广东信息分中心统筹规划、主导建设，开发模式、系统架构、平台环境等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在项目建设中将充分利用现有“广东海关保税加工管理辅助平台”等资源，减少重复投入，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2、服务为主

以服务企业为核心，认真分析企业在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下对信息获取的需求，尤其是发挥手机等移动终端的便捷性以及实时在线的优势，项目的建设不以赢利为目的，不给企业带来额外负担。

3、确保安全

坚持把“安全第一”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根本准则。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安全标准，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开展数据应用，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综合效能。

四、业务流程描述和性能要求

（一）业务流程描述

本项目服务于区域通关一体化，针对的是通关环节，具体来说，企业开展的通关业务包括进口通关作业和出口通关作业，在通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与多部门、多对象进行沟通，存在着通关单据、通关信息的报送及通关结果的获取等需求。**1、进口报关作业流程**

2、报关申报作业流程

报关单作业流程描述：

- 货主或报关行通过预录入系统申报报关单。
- 报关单传输到海关内网系统，完成入库，报关单处于“预录入单入库”状态。
- 报关单电子审核，审核通过即为“电子审结”状态。电子审核不通过即转人工审核。
- 报关单人工审核通过即为“人工审结”状态。如需企业提交纸质单证进行人工审核，该报关单处于“接单”状态。
- 报关单经审核和查验等环节没有问题，海关对报关单作放行处理，此时报关单处于“放行”状态。
- 报关单在海关监管下完成所有流程，变为“结关”状态。

在报关单作业流程中，以下6项状态信息可通过微信平台查询和订阅，分别为预录入单入库、电子审单审结、人工审单审结、接单、放行、结关等。

3、舱单作业流程

➤ 海/空运舱单作业流程

海、空运舱单出口业务需依次经过预配舱单、运抵报告、装载舱单和理货报告等业务环节；进口业务需依次经过原始舱单和理货报告等业务环节。各业务环节可供单据当事人查询和订阅的状态如下：

- 出口预配舱单：审核通过、退单和待人工审核。
- 出口运抵报告：运抵正常、运抵异常、退单和审核通过。
- 出口装载舱单：审核通过和退单。
- 出口理货报告：理货正常、理货异常、溢卸/溢装、转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
- 进口原始舱单：审核通过、退单和待人工审核。
- 进口理货报告：理货正常、理货异常、溢卸/溢装、转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

➤ 公路舱单作业流程

公路舱单出口业务流程依次经过预配舱单和运输工具确报等环节；进口业务流程依次经过原始舱单和运输工具确报等环节。各业务环节可供单据当事人查询和订阅的

状态如下：

- 出口预配舱单：接受申报和不接受申报。
- 出口运输工具确报：接受申报和不接受申报。
- 进口原始舱单：接受申报和不接受申报。
- 进口运输工具确报：接受申报和不接受申报。

（二）性能要求

1、界面响应时间

系统界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钟（不包括网络响应时间）。

2、网络响应时间

系统需通过网络获取指令及反馈结果，网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3、其他要求

系统为其它应用系统提供高效、便利的数据接口支持。

系统应具有有效、灵活的数据处理授权机制和数据实时加密传输功能及完备的安全机制功能，特定环节下需采用用户和 IP 捆绑、完善使用人员日志记录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性。

系统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及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应满足海关作业环境的要求，具有稳定、快速的运行效能。

系统核心应建立可靠的容灾备份机制，具有快速恢复的功能。

（三）信息量要求

1、用户估算

用户估算的目的主要在于评估对接入服务器的负载要求，因此重点在于对并发用户数的估算。

在对并发用户数评估的方法上，将对服务器接入周期最短、访问最为频繁的状态查询为基准，并按每份报关单或提单均由不同企业发起进行估算，以提升系统的高可用性。

根据当前泛珠四省的通关业务量估算，每天的报关单数约为 10 万份、提单约为 5 万份，业务高峰期 4 小时，单量约占每天总单量的 80%，按此估算，服务器的用户接入负载约为 30000 个/小时，折算约为 8.33 个/秒，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今后业务增长以及增加保障性，将按计算值的 150%估算，即 12.5 个/秒。

也就是说，以所有查询访问需求都发生在业务高峰期，每份单都发生一次查询来计算，服务器只需承担每秒 12.5 个访问。考虑到用户可能通过泛珠四省各直属关分别接入，因此服务器所需承担的访问量会相应的分配到各个直属关。

2、数据量估算

数据量估算需结合平台应用的数据存储和处理方式综合评估。考虑到海关数据的安全性问题，本系统将对请求数据采取订阅推送方式进行处理，按此设计，平台存储数据估算为：

(1) 状态查询数据量

A、单据 5 种状态数据保留一个月，约 300 万条数据记录，每条记录约 100 (byte)，预留 20%的存储冗余计算：

$$300 \text{ (万/月)} * 5 \text{ (状态数)} * 100 \text{ (byte)} * 120\% = 1.8\text{GB}$$

B、查询请求（存放于请求队列）、结果回送（存放于暂存数据库），按查询请求的请求队列 5 分钟内轮询清空、结果回送 3 天清空估算（报关单平均放行时间为 1.5 天）：

$$12.5 \text{ (个/秒)} * 60 \text{ (秒)} * 5 \text{ (分钟)} * 50 \text{ (byte)} = 0.2\text{MB}$$

$$15 \text{ (万/天)} * 100 \text{ (byte)} * 3 = 43\text{MB}$$

综上，状态查询数据量约为 2GB。

(2) 其他信息数据量

其他信息指平台上存储的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信息，按照以往海关平台信息类数据存储量估算，其他信息数据量为 50GB/年，按保存 5 年计算，共需 250GB。

综合以上，平台数据量估算约为 252GB。

五、软件开发具体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硬件设备（服务器、监控设备等）、系统及平台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软件等）不在此次招标内容中。但采购人应提出完善的基础环境设计建议，详细阐述本系统部署的网络、存储环境、备份容灾及安全体系设计。

（一）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采用基于.NET 架构开发技术

2、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

本项目要求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技术，减少大量的重复劳动。构件（Component）是可复用的软件组成成分，可被用来构造其它软件。

3、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

要求采用成熟的数据中间层对海关执法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与海关服务器端进行数据交互。

4、要求采用 Remoting、WCF 及 Web Service 技术进行数据交互

系统开发要求与中间层或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采用基于 Remoting、WCF 和 Web Service 进行。

5、数据安全处理

海关数据存储、显示等需符合海关安全数据的有关规定；传输需符合海关数据传输的相关要求

6、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应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符合海关运维管理平台的要求，对海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相应的管理、配置、监控接口，配合与运维管理平台的集成。

（二）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开发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部署、试点推广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2、项目实施管理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要熟悉系统开发架构。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用户单位建议或许可，项目开发主持人不变更，至少 2/3 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变更。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到：

- （1） 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向采购人报审工程文档。
- （2） 定期将工程实际进度和资源投入（人力、设备材料、工具）情况报送采购人。
- （3） 系统开发基于海关提供的应用支撑平台。

(4) 系统设计必须满足的相应标准规范。

3、开发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预验收并上线试运行。

4、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

5、设置进度里程碑，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要有相关评审，至少包括以下里程碑：

(1) 概要设计

(2) 详细设计

(3) 系统开发

(4) 系统测试

(5) 试运行

(6) 合同验收

6、试运行及验收

合同乙方应按黄埔海关软件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和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准备，应协助完成整体验收。

(1) 试运行：系统完成研发及测试工作后，交采购人试运行；

(2) 合同验收：系统无重大故障连续试运行 30 个自然日后进行合同验收，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根据本系统总体设计的要求，从系统功能、性能，文档等几方面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投标人根据黄埔海关软件项目验收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并保障所开发系统无故障运行并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按照技术方案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海关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5) 系统在海关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不受限制。

7、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版本控制，验收时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所需文档。

(三) 软件开发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工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具有人事部门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在内的总共不少于 6 名核心开发成员的团队配置，提供不少于 13 人/月的驻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之前所参与项目的案例证明材料；核心项目团队开发成员提供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及从事软件开发工作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书应写明开发成员名单。在合同期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更换开发成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更换开发人员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提交新替换人员的相关材料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完成人员更换。

投标人自行更换开发成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更换开发成员申请书》，并取得招标人书面许可，方可更换开发成员。

1、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责任保证体系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成功策划和执行负总责的人。在预算范围内按时优质地领导项目小组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参与项目管理不低于 22 天/月。

- (1) 具有系统工程的基础知识；
- (2) 掌握开发信息的综合技术知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库）；
- (3) 熟悉企业和政府信息化建设，并具有组织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知识；
- (4) 熟悉掌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过程和方法；
- (5) 熟悉信应用及信息系统开发标准；
- (6) 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知识与技术；
- (7) 理解软件质量保证的手段；
- (8) 具有大学本科的数学基础；
- (9) 熟练阅读和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英文文献；
- (10) 具体有多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 (11) 应具有敏捷开发管理证书。

2、软件开发程序员(3名)：完成分配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同客户进行沟通，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参与需求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需求分析；熟悉并熟练掌握交付软件部开发的软件项目的相关软件技术；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开发中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 3 年以上软件开发经验、2 年以上移动应用(安卓)开发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 SQL Server 2005 或以上，熟练使用存储过程
- (4) 熟悉移动架构设计
- (5) 熟悉安卓开发框架
- (6) 熟悉 Remoting、WCF、Web Service 分布式系统开发
- (7) 熟悉 DHTML、CSS、Ajax

3、软件测试员(2名)：完成分配项目的测试工作；负责向项目经理及时反馈软件测试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参与软件首次安装调试、数据割接、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拟订。负责对业务领域内的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研究，需全程驻场参与项目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 (1) 具备 3 年以上软件测试经验、2 年以上移动应用(安卓)测试经验，熟悉移动应用架构
- (2) 熟悉面向对象编程
- (3) 熟悉性能测试工具的使用

六、系统功能需求

企业通过手机微信辅助业务操作，从业务的关注度和操作的频繁度区分，可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即：状态信息、业务提醒、办事指南、政策公告等。

(一) 状态信息

主要针对提单和报关单的状态进行查询。

对于报关单，查询具体指定报关单号的“审结”、“放行”、“结关”等状态信息，以掌握进出口报关办理过程的状态流情况。

对于提单，则需对指定提单号进行“预配”、“运抵”、“报关”、“装载”、“理货”、“结关”等状态信息的查询，以掌握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物流情况。

(二) 业务提醒

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经海关系统自动审单后，可能需要进入专业审单环节，在此环节可能需要企业提供相关的随附单证资料，因此需设计相关的业务提醒功能。该功能让海关业务人员可以通过微信通知到相应的企业联系人，提醒其办理相关业务操作。

（三）办事指南

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后，各企业及报关服务单位存在与多地点（申报点、审单点、口岸等）、多对象（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各地海关、代理报关企业等）的沟通衔接与业务办理需求。

为此，需结合 GIS 和 LBS 等技术，设计相应的“业务指引”、“联系方式”等功能。

（四）政策公告

手机微信还是企业了解海关政策法规、获取海关通知公告的重要而便捷渠道，需设计相应功能为企业提供海关的最新政策与法规信息、区域内的资讯公告、通知，如区域通关一体化的相关信息、口岸或审单中心通知公告、系统升级或调整信息等。

七、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一）系统稳定性需求

系统稳定性要求。由于移动作业系统的结果将作用于海关的实际监管过程。这对系统的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是要能随时响应其他系统调取查验数据的请求，二是本系统作业过程本身必须可靠、及时。

（二）系统完整性需求

系统开发应包括使用帮助、数据和用户管理、日志异常查询、自动升级等相关系统完整性功能特征。

（三）系统安全性需求

项目须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有关安全性建设的要求和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协助甲方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四）系统可靠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在一段时间和条件下维持其性能水平的功能需求。例如成熟性：由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稳定与失效成熟度能力要求；容错性：在软件故障或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水平的要求；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进行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要求。

（五）系统易用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系统管理与系统使用对象相关操作行为符合的相关功能特征，例如：菜单及流程操作易理解；使用对象易学习和掌握；使用对象在操作过程中具备比较便利的操作性等。

（六）系统可维护性需求

系统应具备在知识转移过程中，接手对象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较便于衔接和修改等功能特征。例如系统在出现缺陷或出现失效原因时，应较为容易进行故障分析和排查；在分析出故障后，应较为方便进行修改完善；针对修改后的系统，应具备一定的稳定保障机制以使修改的风险范围可控；进行修改后的功能内容应较便于进行测试并使用到实际业务中。

（八）标准规范要求

遵从海关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信息化管理标准。

（九）与应用支撑平台集成的技术需求

本系统应符合海关应用总体架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应用支撑平台的集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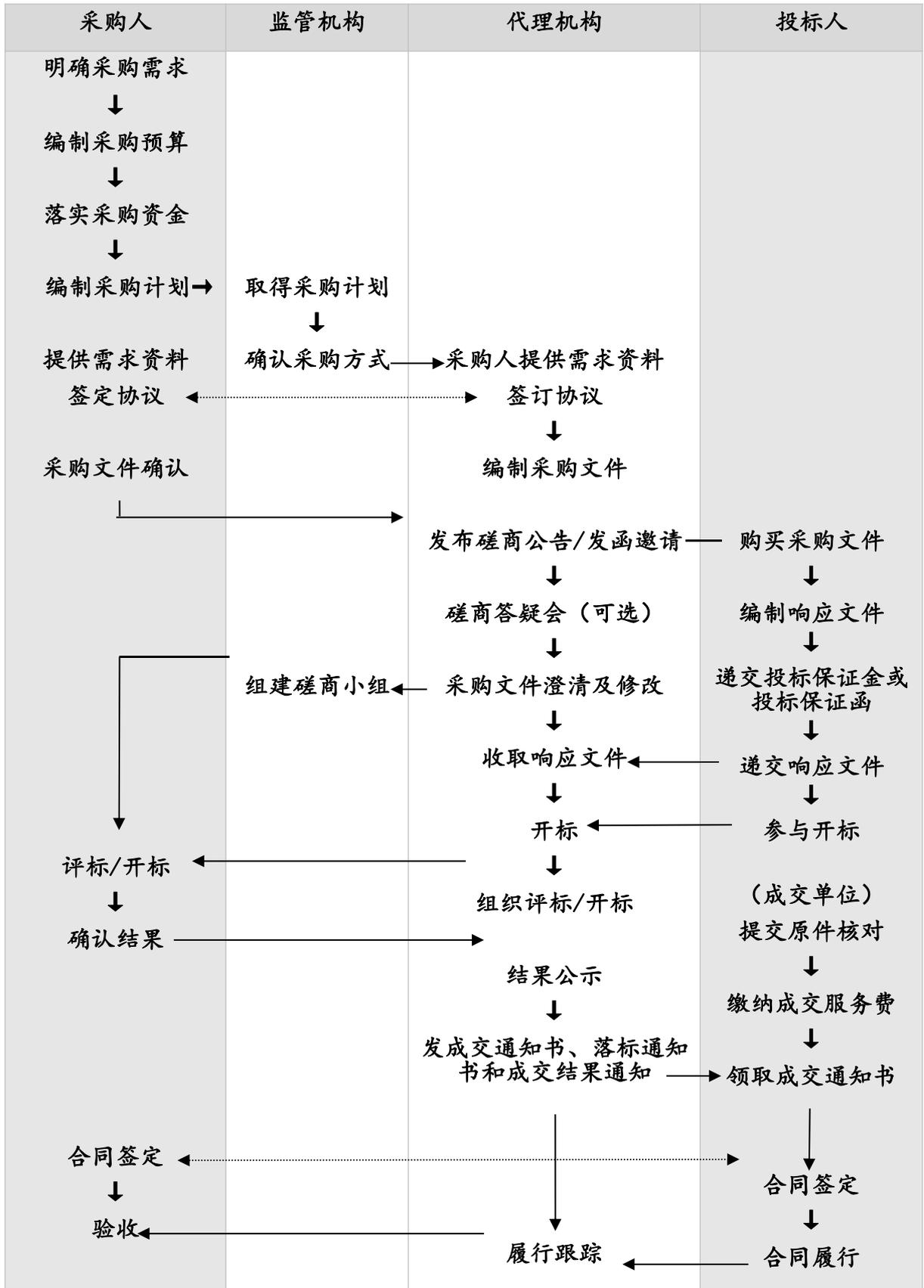
八、建议在磋商过程中增加述标环节

述标及答辩：本项目安排述标（可以 PPT 形式）：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述标的机会。述标环节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述标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含答辩时间），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软硬件设备，招标代理机构仅提供投影仪。投标人须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述标答辩。

九、项目其他要求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保密条款	保密内容	<p>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以及投标人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p>
		保密义务	<p>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投标人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人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人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采购人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p>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审查资料
-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4) 磋商报价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

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总价，对货物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元为单位的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技术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	¥2,500 元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G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2 名均由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服务、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服务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服务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磋商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出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配送方案、维修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和产品质保期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力

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成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7580117SFCZ 的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人 A	响应人 B
响应人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6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未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方案整体描述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黄埔海关 12360 系统在架构的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具体、可行合理得：6 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得：4 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一般得：2 分； 通用性、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解决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0。	6 分
2	系统功能需求吻合度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各个功能模块，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流程控制与明确功能点划分的，得：5 分； 流程控制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或功能点划分不够具体的，得：3 分； 流程控制模糊，可行性差的或功能点划分抽象的，得：1 分； 无流程控制与功能点划分的，得：0 分。	5 分
3	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合理，3 分；进度安排一般，得 2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3 分
4	系统 UI/UE 设计	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系统的 UI/UE 有完善设计说明，得：5 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一般，得：3 分； 有系统 UI/UE 设计说明，但用户操作体验不好，得：1 分； 无系统 UI/UE 设计说明，差：0 分。	5
5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高级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2 分
6	开发团队配置	投标人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班子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强，得 2 分；班子人员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较合理，团队能力实力一般，得 1 分；班子人员不齐备，各相关专业人员搭配不合理，团队能力实力差，得 0 分。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资格证书的，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包括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其中之一，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 分

		(以上各类证书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一人具有多个资质,按一项计算(分值高的优先),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7	现场述标及答辩(需安排拟担任本项目的经理进行述标答辩,否则本项目最高得8分)	<p>1. 需求理解:对黄埔海关 12360 系统的认识和理解及项目实施任务的安排。</p> <p>2. 介绍本次项目的计划实施过程、人员角色设置及相关工作安排等情况,如何保证快速、高效完成相关实施建设工作。</p> <p>3. 运维管理与服务保障:简述类似项目经验及本项目实施部署后的运维服务方案。</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有保障,得 15 分;</p> <p>需求理解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 11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有保障,得 8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一般,运维管理与服务一般,得 5 分;</p> <p>需求理解一般,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较无保障,得 3 分;</p> <p>需求理解不到位,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较不合理,运维管理与服务无保障,得 0 分。</p>	15 分
8	对现运行系统影响	<p>投标方需提供保障原有系统服务和本期完善功能无缝衔接的承诺,即保证在本期项目开展期间,不能影响用户感知,用户能如常使用原有系统,不能发生因系统优化完善对原系统功能的中断或服务停止响应事件,根据承诺内容的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承诺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得 5 分</p> <p>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承诺空洞无可行性或不提供承诺不得分</p>	5 分
9	增值服务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签订的同行业流程管理类或监控类项目经验，每具备1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标的页、签章页及能证明项目已发生的对应发票复印件证明，发票开具时间需在2014年1月-2017年7月之间，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需有所体现相关项目类别）	10分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每个证书1分，最高2分 有微软或其他知名企业授权证书，每个证书1分，最高2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分
3	企业认证	具有CMMI3证书得1分，CMMI4证书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软件开发类或系统集成类）得2分；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含软件开发类、设计类及系统集成与服务类）得1分； 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1分。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分
4	企业信誉	1.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 近8年（2009-2016年）连续获得得4分 近5年（2012-2016年）连续获得得3分 近3年（2014-2016年）连续获得得2分 近1-2年（2015-2016年）获得得1分。 2.获得银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3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5	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总部在广东，或在广东地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在广州、东莞地区设立办事处或服务网点能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否则得0分。	1分
6	维护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到位，现场响应时间快，得2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较到位，现场响应时间较快，得1分； 承诺的售后服务不到位，现场响应时间慢，得0分。	2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7580117SFCZ

项 目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
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包号及内容：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 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 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	见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不低于 成本价，且未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投 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12360修改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 2、地 址：_____ 传 真：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报价函

报价函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包号	包组内容	首次报价	备注
包一	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价	总价
1			
2			
3			
4			
...			
...			
总计：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包___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采购活动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若有差异，请在“差异说明”栏内填写差异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明】附上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磋商文件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HX17580117SF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7】 “信用中国”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附件 18】合同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后勤
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项目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项目联系人：（让与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传真、电话、邮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信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_____为甲方就_____项目提供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服务，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外包合作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如下:

- 1、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XXXXXXXXX)
- 2、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
- 3、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
- 5、服务目标: 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同时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
- 6、服务内容: _____、_____
(列举主要功能模块)。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
- 7、服务方式: 人员派驻甲方现场。
- 8、服务质量要求: 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9、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整体验收并完成所有合同工作任务。
- 10、合同质保期限: 自项目试运行结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次序在后者为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函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共 _____ 页,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业主”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
- 1.3 “甲方”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后勤管理中心。
-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5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6 “技术服务”系指项目建设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和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合同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and 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黄埔海关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纸质及电子文档各一

份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场调研过程中需要安排熟悉运行操作的技术人员以配合乙方进行业务调研。

2.6 甲方监督、检查外包合作开发项目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验收、上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2.7 甲方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配合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2.8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及材料，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行。

3.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名单、项目研究开发进度计划书、工作清单及测试方案。

3.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4人月的常驻现场服务，具体团队人员名单见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驻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更换项目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8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程序缺陷。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9 乙方应遵循附件一中要求的与其它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关系开展服务。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_____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办法：

1) 签署项目合同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_____）；

2) 项目开发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_____万元（¥_____）；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海关有关部门审核办结结算手续后，自乙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即_____万元（¥_____）。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4.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4.6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检查乙

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研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项目开发验收和整体验收分别按照《黄埔海关科技应用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五章“开发验收和试点”、第六章“验收和正式运行”相关标准和方法执行。

项目开发验收是指对科技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规范性、标准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相关文档等进行测试评估；项目整体验收是指试点工作结束后，对项目的试点、安全运行情况及相关文档等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开发实施方案、系统技术方案、软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源程序代码等相关文档及材料。

3. 有关验收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四《测试大纲》。

第六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1 质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要点》和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工作信息和其他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项目保密承诺书》、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填写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或乙方逾期 日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日，应

按照该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延误 60 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上述各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

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11.2 乙方保证具有履约能力，包括乙方资质、人员资格、技术力量和设备等，并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和条件，妨碍甲方的后续开发或升级。若甲方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后续开发和升级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予以配合。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

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14.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 附件一：《技术要求》
- 附件二：《技术及实施方案》
- 附件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附件四：《测试大纲》
- 附件五：《保密承诺书》
- 附件六：《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 附件七：《详细报价清单》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后勤管理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技术要点

附件二

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三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附件四

测试大纲

测试计划

测试目的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报告

附件五

_____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乙方）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工
作，为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
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
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

黄埔海关外包驻场人员个人保密协议书

为了保护黄埔海关信息系统安全，规范外包驻场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本人自愿遵守以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信息”是指黄埔海关计算机网络、各类系统软硬件上的资料、与系统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由黄埔海关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资料，即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本人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黄埔海关的信息。本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不得低于黄埔海关对信息的保护程度和本人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第三条 本人进入黄埔海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同意和陪同。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黄埔海关信息系统中截取信息。

第四条 未经授权和审核，本人不得私自获取黄埔海关内部技术或业务资料。

第五条 本人不得私自对所使用黄埔海关计算机的系统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等进行修改。

第六条 未经黄埔海关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黄埔海关的信息。只有在本人能向黄埔海关证明需要获得信息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才可被授予此类许可。如果本人在取得黄埔海关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则本人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黄埔海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本人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本人应毫不迟延地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八条 本人因工作调整或到期离职而离开黄埔海关工作岗位，应及时退还所使用的黄埔海关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文档资料等）。

第九条 本人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黄埔海关有权通知本人所在的外包服务商，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及其所在外包服务商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一条 本保密协议一式二份，黄埔海关持一份，协议签订人持一份。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详细报价清单

12360 修改完善项目经费概算表							
序号	应用功能点名称	工作量核算（人月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需求分析和建模	程序开发	软件测试	万元	万元	
总计		2.40	7.60	2.50	2.00	25.00	
一	状态信息	1.20	4.10	1.30	2.00	13.20	
1.1	报关单状态信息查询	0.60	2.10	0.60	2.00	6.60	
1.2	提单状态信息查询	0.60	2.00	0.70	2.00	6.60	
二	业务提醒	0.60	1.50	0.60	2.00	5.40	
三	办事指南	0.30	1.00	0.30	2.00	3.20	
四	政策公告	0.30	1.00	0.30	2.00	3.20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 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 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

